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1,403,02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816,020,135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約58.16%。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816,020,135 (100%)	0 (0%)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